**房屋公开招租公告**

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将灌南县粮油工业指导站房产实行对外公开竞价招租，现就有关本次招租的具体事项告知如下:

招租单位：灌南县粮油工业指导站

房屋位置：灌南县新兴南路29号

基本情况：临街综合楼局部四层，面积1186平方米

租赁期：协议租期

租金参考价：价格面议

报名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10月22日18时止

报名地址：灌南县新兴南路26号

联系人：朱海

联系电话：13705120578

**一．承租人应备条件及承诺**

1. 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及良好信誉的法人、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；
2. 租金按年度结算，先付后租，由承租人在每承租年度约定时间内交付给招租单位，承租期间不得转租或分租;
3. 承租房屋使用用途必须符合法律和城市管理要求；
4.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无条件搬离所租房屋；
5. 本次房屋招租的最终解释权归灌南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所有。

**二．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材料**

1. 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报名应提交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/机构代码证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交原件核对）；

（2）法人委托报名的还应提交：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由法人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（3）自然人报名的应提交：身份证复印件（提交原件核对）；

2、意向承租人应提交意向承租人应备条件及承诺里所须的所有材料。

**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，经办人须查看原件**

1. **竞价方式**

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则采用协议方式租赁；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灌南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一次性书面报价方式确定承租方。

1. **备注**

1、意向承租人被确定为承租人后放弃承租的，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同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对新老承租人在房屋交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招租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到位，确保无租权纠纷。

3、如发生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招租活动不能进行的，或招租活动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，或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的情形，灌南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本次招租活动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意向承租人需在报名起止日期内完成报名程序及保证金缴纳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程序的，报名无效。

灌南县粮油工业指导站

2025年9月19日